

“鲲鹏杯”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参赛指南

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英文名称：China Graduate Contest on Application, Design and Innovation of Mobile-Terminal）原为“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自2018年起更名为“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鲲鹏杯”第四届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承办，由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冠名赞助。

一、基本情况

1、赛制

第四届大赛赛制分为初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发动和组织学生通过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并对学生的有效身份信息进行审核。评审专家通过官网评审系统对作品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排名，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商请承办单位拟定参加全国总决赛名单，报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对外公布。

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以作品现场展览展示和学生参加评审组答辩的方式进行。

2、作品要求

本届大赛作品以智能终端在移动互联网下的应用设计为主题，突出创新，鼓励创新与创业紧密结合。作品不仅应在创意、思路、想法等方面新颖独到，还应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和市场前景。

本届大赛作品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自由选题和企业命题，具体如下：

(1) 自由选题：自由选题分为两个部分，包括创意设计类和应用实践类。

1) 创意设计类：参赛学生可根据实际研究，结合目前移动智能终端或移动互联网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创造性地提出的想法或实施方案。本类作品可不必提供演示实物，但必须符合现实生活需要。

2) 应用实践类：参赛学生可根据实际研究，结合目前移动智能终端或移动互联网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创造性地提出想法或实施方案，并且有可供展览展示的实物。

本届大赛按照作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分为十类，分别为教育文化类、医疗健康类、生活服务类、房产家居类、数字娱乐类、交通物流类、商务金融类、公益事业类、理论研究类和其他类。

(2) 企业命题：围绕赞助企业在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关心的核心问题，提出创新性的创意、技术与解决方案。企业命题要求另行发布通知。报名企业命题的作品将同时参加自由选题的评审。

3、作品提交

参赛学生须在大赛官网上填写以下内容：

(1) 作品简介：不超过 500 字，概述主要成果。

(2) 作品介绍，分为以下 5 个部分：

1) 立项依据：不超过 1500 字。阐述本项目研究的意义、国内外研究/市场现状分析、将解决什么问题或者迎合怎样的市场需求。

2) 创新点：不超过 3000 字。阐述本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技术或实施可行性分析，重点突出特色与创新之处。

3) 实施方案：不超过 3000 字。阐述本项目实施的有关方法、关键技术、实验手段等内容。

4) 完整度：不超过 1000 字。阐述本项目目前的实现程度。

5) 应用或推广价值：不超过 1000 字。

(3) 商业计划书，分为以下 4 个部分：

1) 团队介绍：不超过 500 字。

2) 市场分析：不超过 1000 字，主要介绍本项目的市场现状、自身优势、风险点及应对措施等。

3) 商业模式：不超过 2000 字，主要介绍本项目的生产开发策略、营销策略以及获利方式等。

4) 预期效益：不超过 500 字。

除上述内容外，参赛学生还须上传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演示视频；对于利用软件开发的作品，还须上传源代码。

4、作品评价

本届大赛将对企业命题和自由选题作品分别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企业命题的作品由命题企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2）自由选题的作品由大赛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企业命题的作品可同时参加自由选题的评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4）本届大赛将从新颖性或创新性、完整度、应用价值或实际推广价值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细则由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

二、作品申报

1、参赛资格

凡正式注册的在读研究生（含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及国（境）外同层次的学生）、已确定保研资格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均可参赛。

为提升大赛影响力，本届大赛设立了“国际赛道”，由大赛承办单位会同组织委员会秘书处邀请相关高校择优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并在全国总决赛上进行展览展示。

2、参赛方式

参赛选手通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进行报名注册、参赛与作品提交。

3、申报要求

参赛作品应具有原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参赛作品的申报者须为 1 至 4 人（包括队长），队员排序和分工须明确。

同时，参赛人员可申报至多 2 名指导教师，大赛组织委员会将以学生填报顺序进行排序。

三、奖项设置

1、自由选题作品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自由选题的作品按照类别分别进行评奖，共设一等、二等、三等共 3 个等级奖项，其中一等奖约为 20 个、二等奖约为 40 个、三等奖约为 90 个。创意设计类和应用实践类的等级奖项数量视报名情况确定。

此外，大赛专家委员会视自由选题作品质量，根据《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特等奖产生办法》，从一等奖作品中评选出特等奖。

大赛组织委员会为获得自由选题的作品颁发获奖证书。

2、企业命题作品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企业选题的作品奖项数量根据赞助企业的安排确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其他奖项设置

大赛还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并为获得以上奖项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四、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

1、各参赛培养单位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若出现参赛选手资格问题，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参赛培养单位评优资格及承办单位申请权，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2、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3、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破坏大赛官方网站。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4、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新想法、设计方案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5、大赛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等各职能部门及个人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若出现渎职、包

庇等行为，取消相关作品资格，撤销相关责任人职务，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6、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参赛作品，专家委员会一律不予评审。如获奖作品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五、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保护，竞赛参属单位人员对所接触的参赛作品负有保密义务，组委会不负责参赛作品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等相关事宜。

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学生，须按要求填写组织委员会制定的《〈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作品知识产权保护免责声明》。未填写的，一律不予评审和评奖。

六、联系我们

1、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202308, 联系人：付凯元，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91信箱，邮政编码：710071。

2、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283527, 联系人：李搏，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165信箱，邮政编码：100876。

3、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名称为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账号为 mtdasai。

